

#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2〕33号

##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61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2〕49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局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第二批补助资金50万元（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请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你局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市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

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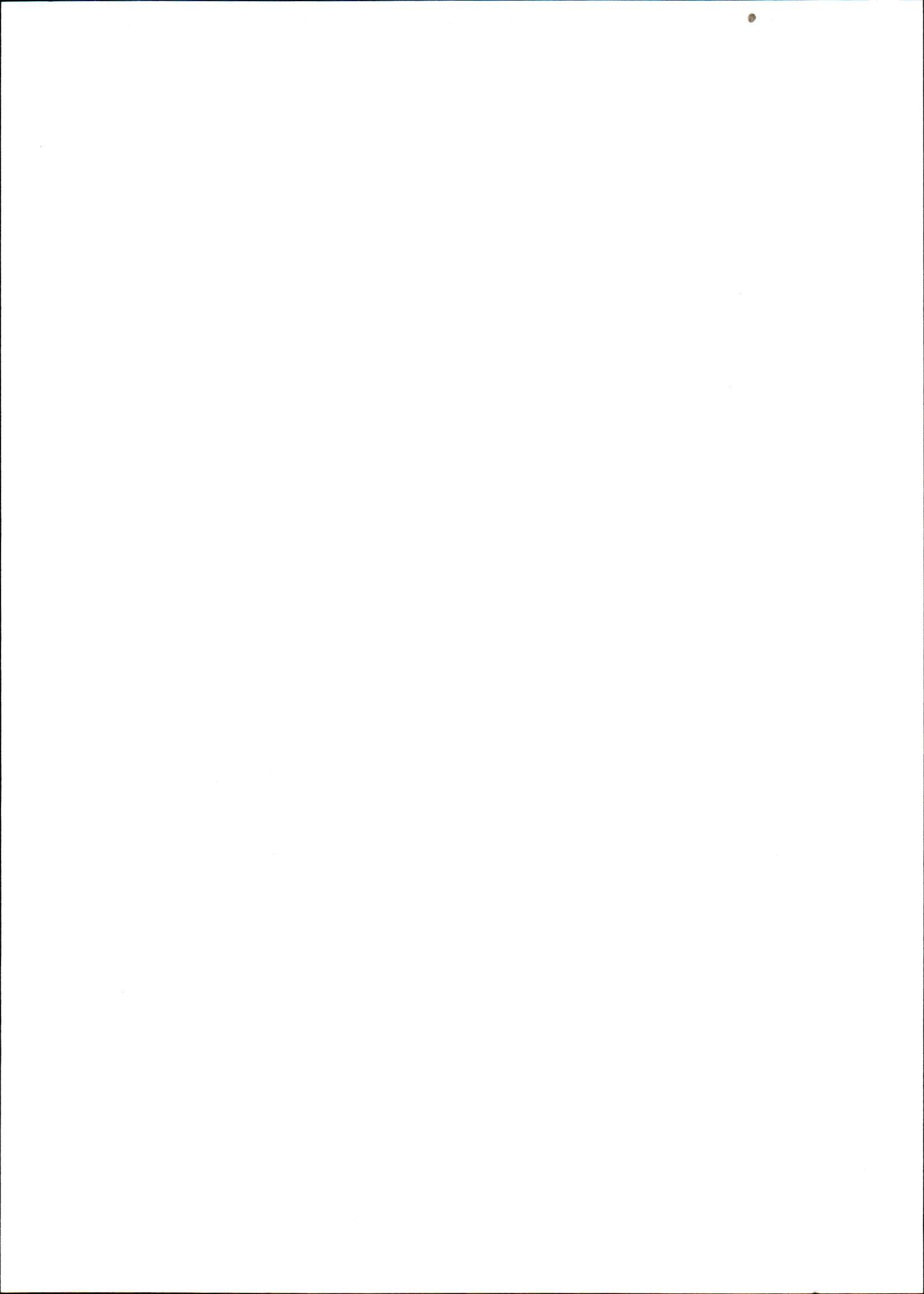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局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部分）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3.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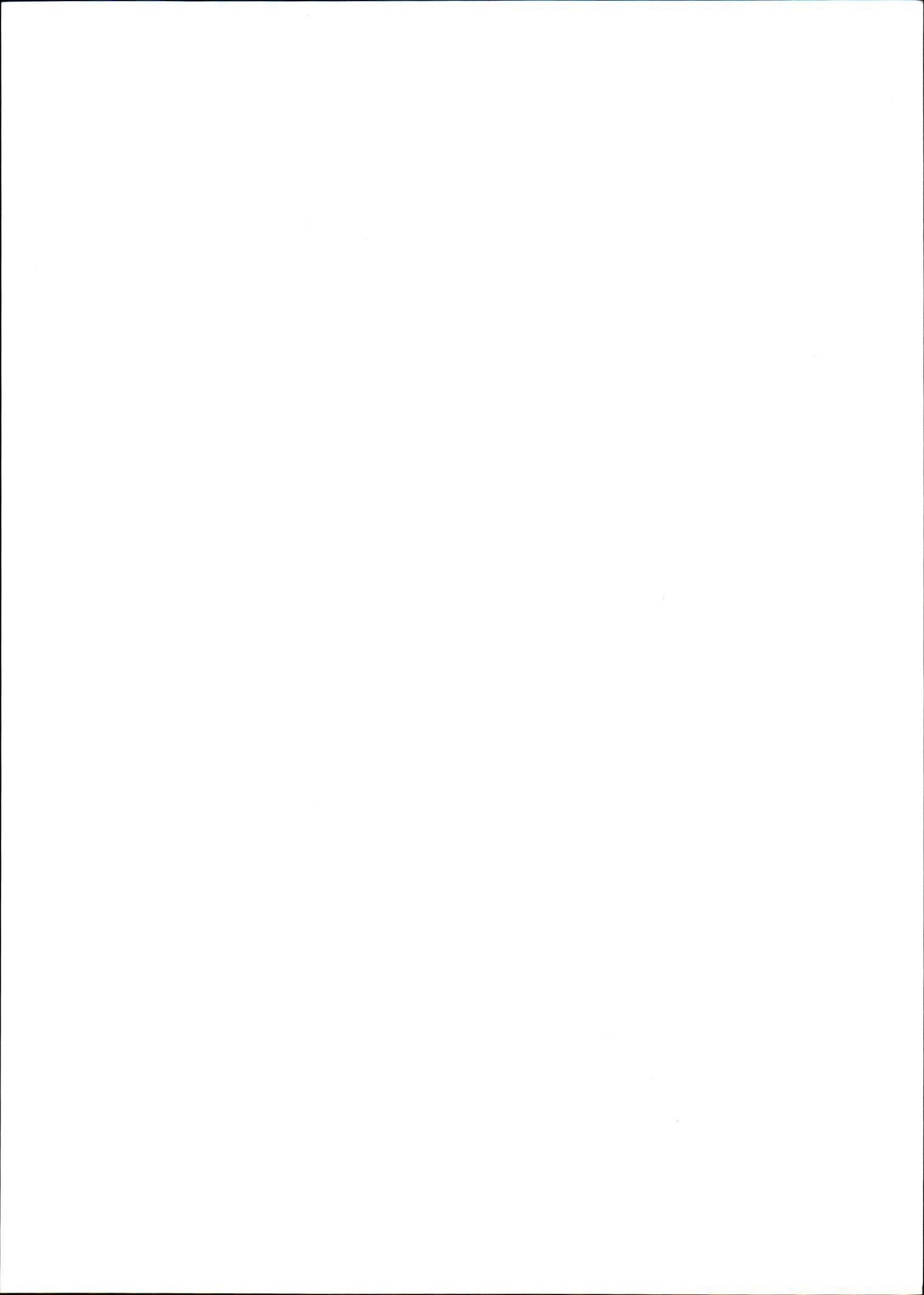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库尔勒市卫健委**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第二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 中	50.00	
		地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市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数量5家, 建设中医馆5个。</p> <p>目标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改善中医诊疗环境, 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数量	=5家
			中医馆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0%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9.0%
	成本指标	每个中医馆投入成本	<=10.00万元	
	效益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中医诊疗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服务对象满意率	>=85.0%





附件3:

###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州财政局社保科。

